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審議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必填	電子信箱	必填
申請人	必填	聯絡電話	必填
與違建所有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並附上委任書) :	聯絡地址	必填
違建人姓名	必填	聯絡地址	必填
聯絡電話	必填		
查報日期	必填	查報文號	必填
違建地點	必填		
爭議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報認定搭蓋時間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報認定違建範圍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爭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事由：		
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:提報委員會審議 排定審議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非屬違建查報處分書 ○ 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建築物管理辦法」規定查報處分之違建 ○ 經行政法院和解或判決確定 ○ 曾送本委員會審議並已作成決議 ○ 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查報之違建 ○ 其他事由： 		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2. 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請參考建管處官網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違建查報隊/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申請/常見問答>
3. 開會通知單將以掛號寄出，**如需簡訊通知，請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辦功能：**
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Case/ApplyWay/202002060001>



(或掃描 QRcode)

4. 申請人(及代理人)、聯絡資訊、查報文號及違建地點請詳實填寫，資料不全者致無法聯絡者或無法辨別違建標的，將不予受理。
5. 申請書填寫完畢請郵寄或逕送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(臺北市建管處)。
6. 如申請人並非違建所有人，請於申請時附上委任書。